#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九）环准〔2024〕13号

重庆晋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晋尚洋再生资源回收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500107-04-01-929059），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b3p1z6。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重庆晋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重庆凯琦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九龙坡区陶家镇开锣路78号的闲置厂房，建设晋尚洋再生资源回收仓库项目，进行废旧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不进行拆解及后续回收加工等。项目委托具有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废旧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至厂内，在厂区收集贮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827m2。项目运营期废旧铅蓄电池年最大收集、转运量约 20000t，仓库内贮存时间不超过1年。

重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4L462J，编制主持人：秦松，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5543510550058）受你单位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负责。

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均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地对该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你单位作为“晋尚洋再生资源回收仓库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晋尚洋再生资源回收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对该项目建设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算的标准和总量。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以及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次生问题等其他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凯琦玛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杨柳曲河，再汇入大溪河。

（二）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Ⅱ类废旧铅蓄电池贮存产生的硫酸雾。经风机引至“酸雾净化装置”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加强车辆管理，采用限速禁鸣等措施。

（四）生产废物（含危险废物）。废旧铅蓄电池、沾染电解液的废抹布、手套及吸附棉、泄漏电解液、废吸附剂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七）本项目实施单位应认真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应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后续环保手续，营运过程中，经营危险废物种类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情况为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公众参与及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2日

抄 送：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

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